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瑞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96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f4533@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530437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1922944_11530437701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發布修正之「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所屬高中職全民國防教師與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全民國防教育優質融入式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甄集優良課程教案、教學媒材，提供教師分享與發表之管道，作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參據，以推動及落實高中、國中、國小等各學層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進而以培養學生「全民國防」與「全民防衛動員」之概念。
- 三、實施方式摘述如下（餘請詳見實施計畫）：
 - （一）甄選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全民國防教師、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二)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學校。
- (三)各學層入選優良教案各3件，獲獎個人頒發獎狀，每件教案依特優、優等、佳作分別頒發禮券。
- (四)獲獎教師分別優先推薦參加本局與教育部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 (五)投稿及獲選件數納入本市次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選」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組考評參據；另獲獎作品納入推薦參加教育部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